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威海市工业企业 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工信局，高区、经区、临港区、综保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威海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威工信发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威海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中小型工业企业（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）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
（二）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，近三年取得授权专利5项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1项以上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5项以上；

（三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突出；

（四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

支出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；

（五）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固定的研发场所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；

（六）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（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编写提纲（附件1）填写申报书（附件2，正反打印并胶装）、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提交至所在区市工信部门。各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出具审核意见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于4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汇总表、企业申报书报送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，推荐文件（盖章扫描版）、汇总表（Excel版）及企业申报材料（盖章扫描版，文件以企业名称命名）同时报送电子版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联系电话：5203216

附件：1.2025 年威海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
申报书（参考模板）

2. 2025 年威海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
推荐汇总表
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5 年 4 月 10 日